

丛书
主编

何勤华

沈亮

徐永康

金融法

JIN RONG FA

祁群 杨忠孝 ● 编著

全国高等教育

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

指导与训练

复旦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

丛书主编 何勤华 沈亮 徐永康

金融法

祁群 杨忠孝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祁群,杨忠孝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0.8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
何勤华,沈亮,徐永康主编)

ISBN 7-309-02620-9

I. 金… II. ①祁…②杨… III. 金融-财政法-中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9011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02941(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江苏大丰市印刷二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

字数 330 千

版次 2000 年 8 月第一版 2000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 000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之一。全书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命题大纲和最新教材，总结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和作者讲课辅导的成功经验编写而成。全书内容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内容辅导，按教材逐章分析提示，每章之下均设“思考题”、“练习题”和“练习题答案”；第二部分模拟试题。书后附录 1999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金融法试卷及参考答案。全书条理清晰，内容简明，重点突出，是广大自学考试师生学习金融法的理想辅导书。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史焕章 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主编 何勤华 沈亮 徐永康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月明 王立民 朱榄叶 沈亮
肖建国 何勤华 陈重业 苏惠渔
岳川夫 胡锡庆 郝铁川 徐永康
顾功耘 傅鼎生

总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新时期教育事业园地中的一朵奇葩，是贯彻邓小平教育理论的一项重大举措。邓小平同志在《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中指出：“教育还是要两条腿走路，就高等教育来说，大专院校是一条腿，各种半工半读的和业余的大学是一条腿，两条腿走路。”这一思想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奠定了理论基础。数十年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以其“开放、灵活、投资少、效益高”的特点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有机结合，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选拔了大批专门人才，赢得了全社会的普遍欢迎，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果。

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组成部分。在依法治国的今天，越来越多的考生以满腔的热情参加了法律专业自学考试，使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出现了新的春天。

华东政法学院是上海地区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数十年来，一大批教师对自学考试事业投入了满腔的热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了帮助考生学好法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力图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回答疑点，使考生在深入学习指定教材的同时，掌握精髓，考出好的成绩。

本丛书同时可供法律专业夜大、函授等学生学习时参考。

本丛书的编者均为华东政法院院长期从事法律专业教研工作，并有自学考试辅导经验的教授、专家和学者。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本丛书顾问——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史焕章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曹建明教授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华东政法学院成人教育处倪士敬老师对本丛书的初审做了许多工作，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何勤华 沈亮 徐永康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0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容辅导

导论.....	3
---------	---

第一编 金融机构与监管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6
第二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3
第三章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23
第四章 其他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27

第二编 金融服务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第五章 贷款法律制度	34
第六章 信贷担保法律制度	43
第七章 储蓄管理法律制度	52
第八章 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法律制度	58

第三编 货币市场法律制度

第九章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62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67
第十一章 利率与汇率管理法律制度	78
第十二章 信用卡法律制度	83

第四编 资本市场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88
第十四章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124
第十五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法律制度.....	134
第十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制度.....	143
第十七章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法律制度.....	155

第二部分 模拟试题

模拟试题(一).....	165
模拟试题(二).....	171
模拟试题(三).....	176
模拟试题(四).....	183

附录

1999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金融法试卷及参考答案	193
------------------------------------	-----

第一部分 内容辅导

导 论

一、思 考 题

1. 什么是金融?

金融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主要包括货币的发行和回收,存款的吸收和兑付,贷款的发放和回收,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和转让,保险、信托、国内国际货币结算等。其中,有金融媒体参加的融通方式称间接金融,由当事人之间直接融通的,称“直接金融”。

2. 什么是金融法?

金融法一般可分为国内金融法和国际金融法。前者主要介绍我国国内金融法律的状况,后者则主要介绍国际金融法律的状况,习惯上,国内金融法律即称为金融法。根据高等教育培养目标,法律学科专业学生要求掌握国内金融法律状况,本课程名为金融法,就是一门专门介绍国内金融法律状况的课程。据此,我们把金融法定义为“关于我国国内的金融交易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包括金融交易契约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其中金融交易契约关系,即金融交易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进行的金融活动;金融管理关系则是指政府主管部门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交易的管理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前者如存款人与存款银行之间的存储关系,投资人通过经纪人和交易所的股票买卖关系,后者如中国人民银行对新银行或银行分行设立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股票上市的审批和上市公司活动的稽核等。

3. 金融法的体系和金融法课程的体系是什么?

一般而言,金融法的体系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担保法》、《票据法》、《保险法》、《外汇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及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规章《贷款通则》等。此外,《刑法》、《合同法》中分别有危害金融秩序的犯罪的规定和借款合同制度的规定。由于自学考试课程设置上将《保险法》、《票据法》单独设立课程。故《金融法》自学考试要求的内容分为四大领域。

第一,关于金融机构与金融监管方面的法律。主要介绍我国的金融管理机构和金融经营机构,包括机构的设立、组织机构、业务范围、管理规范等等。

第二,关于金融服务市场管理的法律。主要介绍金融服务市场相关的法律规定。包括存款、贷款、信贷担保、结算、保管箱、信用证、信用卡、证券交易、外汇买卖、证券投资基金、期货

交易等金融服务内容。由于这些业务已发展成为广泛的大众化市场,为金融秩序的稳定和金融业务的安全起见,都特别需要有一定的质量、信用和安全方面的具体要求,并且要求通过法律方式对上述业务的市场运作进行监管。

第三,关于货币市场管理的法律。主要介绍有关货币流通关系的法律,其中既包括本币,也包括外币、信用卡等。

第四,关于资本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期货等都是资本市场的交易内容。金融法律对这些方面也作出相应规定。

需要明确的是,金融市场上的各种金融产品尽管性质不同,管理规范也互有差异。但是,各种金融产品又是组成整个金融市场的部分。以银行存款吸收和股票市场关系来看,如商业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就会有一部分资金从别的市场中流向银行;反之,如商业银行降低存款利率,就会有一部分资金从银行流入股票等资本市场。因此,金融市场的各个部分表现出连动性。因此,对金融市场的监督管理也必然地要求在统一思路的前提下具体地进行。

4. 如何掌握金融法?

经济发展,金融先行。在金融业高度发达的今天,学习并掌握金融业务知识和金融法律规范是十分重要的。也正由于金融业务发展所体现的重要性和金融行业区别于其他社会系统独特的个性,金融法律也就发达起来,金融法也因此脱离民法、商法而成为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掌握金融业区别于其他行业特殊性的问题上,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金融行业的风险已成为一种系统的风险,区别于一般民事契约风险和商事活动风险范围的有限性,金融风险可以对整个经济领域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金融行业表现为快速流通的特点,因此,金融安全问题就较为突出。金融的安全在发生障碍时,就会波及其他交易活动的安全。

第三,金融行业涉及的广泛性要求法律给予特别的规制。同一般商事契约的相对性不同,金融行业表现为市场化、通用化、标准化的特点,同时,金融行业本身又表现出信用经营的特点,因此,要求法律给予特别的关注。这是保护大众利益的需要,更是维护整个市场的公众信心基础的需要。

第四,金融业的高科技成果的运用使金融交易活动表现出无纸化、无场所化、无疆界化的特点,更需金融业法律法规表现出自己的特点。

在掌握金融行业特点和个性基础上掌握金融法律知识,尤其要求坚持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作为应用性极强的一个法学门类,应当在学习中把握实践的发展进程,如此,才能使自己真正掌握“活”的金融法律知识。

二、练习题

(一) 名词解释

金融

金融法

金融交易关系

金融管理关系

(二) 简答题

1. 简述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2. 为什么说金融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三、练习题答案

答案略。

第一编 金融机构与监管法律制度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一、思 考 题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1. 《中国人民银行法》有什么特色？该法的制定有什么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法》于1995年3月18日由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法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由国务院领导的，主管金融事业的部级政府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制定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为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为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及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创造了前提条件。

2. 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职责是什么？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的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法律地位的金融管理机关，是国家货币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是金融机构的审批及监管部门。

其预算收支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其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

- (1) 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2)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3) 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4) 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5) 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6)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7) 经理国库；
- (8)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9) 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10) 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11)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3.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是什么？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1.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法律地位如何？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在国务院领导下主持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并承担责任，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9条规定，行长人选是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决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2. 货币政策委员会是怎样一个机构？

货币政策委员会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组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咨询议事机构。该委员会在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基础上，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目标就货币政策目标、措施、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等讨论并提出建议。

3. 简述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形式。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在北京，并设若干职能部门。其分支机构并不按行政区划来设立，而是设立跨行政区的九大分行和北京、重庆两大总行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总行的派出机构，无独立的法人地位，其行长由总行任免，日常工作由总行统一领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代表总行在其管辖的地域内，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业务

1. 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有哪些？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是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来实现的，中国人民银行可采用的货币政策工具有：存款准备金、中央银行基准利率、再贴现、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公开市场业务（如买卖国债和外汇等），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2. 什么是存款准备金制度？

存款准备金制度，是指商业银行按中央银行规定的比例，将其吸收的应缴存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款额，缴存中央银行指定的账户。

缴存中央银行指定账户的款额，称为存款准备金；该款额与商业银行吸收的应缴存款总额的比例，称为存款准备金率。存款准备金作为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是：调节市场货币流通

量,如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则银行贷款减少,结果市场上流通的货币量就会减少;反之,则会增加。存款准备金是中央银行重要的传统货币政策工具之一。

3. 什么是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中央银行基准利率是指中央银行贷款给商业银行的标准利率。当中央银行基准利率提高时,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也会相应提高,贷出的款项就会减少,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将减少,反之,当基准利率下调时,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也会随之增加。它是我国中央银行特别货币政策的工具。

4. 什么是再贴现?

再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将贴现取得的票据在其到期前,再向中央银行申请贴现,取得贷款的一种贴现方式。中央银行根据再贴现率从贷款中扣取自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的再贴现利息后将余额付给申请银行。调高再贴现率将会抑制商业银行通过贴现向中央银行贷入资金,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就会减少,反之则会刺激商业银行从央行借入资金而增加市场的货币流通量。它也是中央银行的传统货币政策工具。

5. 什么是公开市场业务?

中央银行为了调节市场货币供应量或利率、汇率等,可以通过在金融市场上从事国债、外汇等买卖业务进行干预的一种市场化货币政策工具。此种通过公开证券市场、外汇市场进行交易的业务就称为公开市场业务。

6. 中国人民银行也可以贷款吗?

对。中央银行在一定条件下通过对商业银行发放贷款以调节市场货币流通量,是货币政策的一种直接调节方式。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分为 20 天、3 个月、6 个月、1 年等几种,但最长不得超过 1 年。贷款对象仅限于在中国人民银行开户的商业银行,且目的是解决商业银行临时性的头寸资金不足,商业银行不得使用该种贷款来发放商业贷款,包括禁止商业银行用此类贷款投资证券市场和房地产市场。

7. 中国人民银行经办业务有哪些限制性规定?

我国的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但在现实中存在着“国家发展经济需要大量货币投放,而货币如投放过多又会引起通货膨胀”的现象。为了保证我国稳定币值货币政策目标的正确执行,国家权力机关有必要对中国人民银行经办的业务加以法定的限制。这些限制性规定有:禁止向金融机构透支;禁止对政府财政透支;禁止对地方政府贷款;禁止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等。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

1. 中国人民银行监管金融业的目的是什么？其方式有哪几种？

中国人民银行监管金融业的首要目的就是保证金融业的安全。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是承担监管金融业任务的重要机构。而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是金融业的两个重要阵地。中国人民银行可以采用金融机构审批权、处罚权及存款准备金等直接、间接的手段来监管金融机构；采用金融市场的准入监管、金融机构行业经营分业监管等方式来维护金融市场安全运行。其次，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市场的监管还具有保护参加金融市场的存款人和投资者合法利益的目的。特别是保护公众存款人和大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再者，由于历史性的原因，国有商业银行承担了大量政策性业务造成不良资产比例过高，所以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在监管金融机构时，要促使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提高信贷质量。这也是中国人民银行监管的目的之一。信贷质量的提高同时也有利于保障存款人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审批制度有什么规定？

首先，从程序或权限上看，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有权对设立金融机构的申请进行审查，只有那些经过严格审查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才能被获准经营金融业务。审查既要保证入市者良好的信誉和资金实力以降低风险；还有一个目的就是控制金融机构的数量，以免金融市场的规模和金融机构的数量之间比例失调影响金融秩序。其次，有关法律具体规定了准入的条件。在各种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申请的资格条件，如注册资本、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经营场所、经营规章制度、营运设备等。

3. 简述中央银行对金融市场的统计职责及程序。

对金融信息的调查与统计是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之一，也是其监管金融市场的基础，没有这些基础，中央银行的监管就无法做到客观性、科学性和统一性。此项法定职责统计的程序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制作统计表格，从金融机构的基层单位开始统计，逐级上报，直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处汇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如实、准确填写统计表是各金融机构的义务。

4. 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业务的监管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业务的监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通过对存款和贷款风险的监管以降低商业银行经营风险，同时严厉查处高息揽储、公款私存、账外经营等违规业务，并要求商业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提足备付金等。
- (2) 禁止商业银行经营证券业和信托业，即银证分业、银信分业经营。
- (3) 结算纪律监管。
- (4) 利率监管。包括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的基准利率均由中央银行统一规定，各商业银行须严格遵守。同业拆借市场利率根据市场形成。
- (5) 同业拆借市场的监管。中央银行对拆借的主体、期限、拆出资金的来源、拆入资金的